

鹏华尊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  
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 月 21 日

##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鹏华尊和一年定开发起式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108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12 月 23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009,999,000.00 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定期开放的形式保持适度流动性，力求取得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跟踪考量通常的宏观经济变量（包括 GDP 增长率、CPI 走势、M2 的绝对水平和增长率、利率水平与走势等）以及各项国家政策（包括财政、货币、税收、汇率政策等）来判断经济周期目前的位置以及未来将发展的方向，在此基础上对各大类资产的风险和预期收益率进行分析评估，制定债券、现金类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调整原则和调整范围。 2、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将采取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个券选择策略、信用债投资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自上而下地管理组合的久期，灵活地调整组合的券种搭配，同时精选个券，以增强组合的持有期收益。 （1）久期策略 久期管理是债券投资的重要考量因素，本基金将采用以“目标久期”为中心、自上而下的组合久期管理策略。如果预期利率下降，本基金将增加组合的久期，直至接近目标久期上限，以较多地获得债券价格上升带来的收益；反之，如果预期利率上升，本基金将缩短组合的久期，直至目标久期下限，以减小债券价格下降带来的风险。 （2）收益率曲线策略 收益率曲线的形

	<p>状变化是判断市场整体走向的一个重要依据,本基金将据此调整组合长、中、短期债券的搭配,即通过对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的预测,适时采用子弹式、杠铃或梯形策略构造组合,并进行动态调整。(3) 骑乘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基于收益率曲线分析对债券组合进行适时调整的骑乘策略,以达到增强组合的持有期收益的目的。该策略是指通过对收益率曲线的分析,在可选的目标久期区间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较陡峭处右侧的债券。在收益率曲线不变动的情况下,随着其剩余期限的衰减,债券收益率将沿着陡峭的收益率曲线有较大幅度的下滑,从而获得较高的资本收益;即使收益率曲线上升或进一步变陡,这一策略也能够提供更多的安全边际。(4) 息差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息差策略,以达到更好地利用杠杆放大债券投资的收益的目的。该策略是指在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的情形下,通过正回购将所获得的资金投资于债券,利用杠杆放大债券投资的收益。(5) 个券选择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单个债券到期收益率相对于市场收益率曲线的偏离程度,结合信用等级、流动性、选择权条款、税赋特点等因素,确定其投资价值,选择定价合理或价值被低估的债券进行投资。(6) 信用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投资于信用债,以提高组合收益能力。本基金投资信用债的评级范围为 AA 至 AAA,投资于各个信用等级信用债资产占基金总资产的大致比例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44 952 1394 996"> <tr> <td>信用等级</td> <td>占比</td> </tr> <tr> <td>AAA</td> <td>30%-100%</td> </tr> <tr> <td>AA+</td> <td>0%-70%</td> </tr> <tr> <td>AA</td> <td>0%-20%</td> </tr> </table> <p>本基金通过主动承担适度的信用风险来获取信用溢价,根据内、外部信用评级结果,结合对类似债券信用利差的分析以及对未来信用利差走势的判断,选择信用利差被高估、未来信用利差可能下降的信用债进行投资。在信用风险控制方面,本基金将定期对所投债券的信用资质和发行人的偿付能力进行评估,持续监控和分析信用风险。当出现外部评级下调或者评级展望为负面、发债主体财务状况恶化、出现借款本金利息的延期支付情况、发行人现金流恶化且继续恶化等情形的可能性增大时,本基金将及时预警、处置高风险信用债。</p> <p>3、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运用战略资产配置和战术资产配置进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组合管理,并根据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变化积极调整投资策略,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保证本金安全和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获得稳定收益。未来,随着证券市场投资工具的发展和丰富,本基金可相应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中更新并公告。</p>	信用等级	占比	AAA	30%-100%	AA+	0%-70%	AA	0%-20%
信用等级	占比								
AAA	30%-100%								
AA+	0%-70%								
AA	0%-20%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9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其预期的收益与风险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无。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1 年 10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86,592,275.46
2. 本期利润	94,309,967.42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18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325,635,933.37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94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未实现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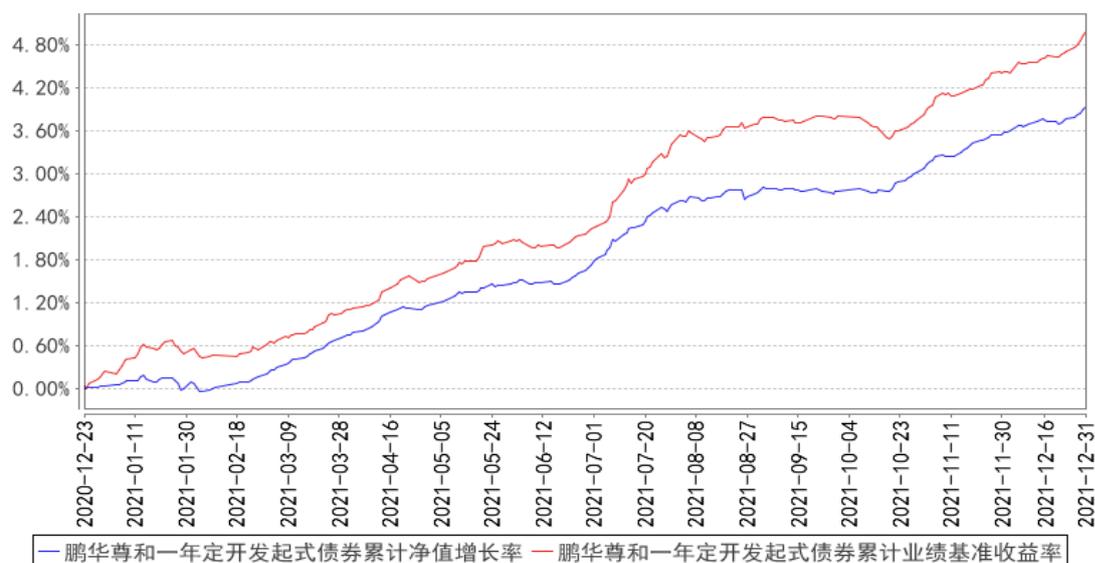
####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5%	0.02%	1.14%	0.04%	0.01%	-0.02%
过去六个月	2.17%	0.03%	2.69%	0.05%	-0.52%	-0.02%
过去一年	3.90%	0.03%	4.73%	0.04%	-0.83%	-0.01%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3.94%	0.03%	4.98%	0.04%	-1.04%	-0.01%

注：业绩比较基准=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9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鹏华尊和一年定开发起式债券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生效。2、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 3.3 其他指标

注：无。

##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邓明明	基金经理	2020-12-23	-	7 年	邓明明先生，国籍中国，金融学硕士，7 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研究员、专户投资经理；2019 年 1 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债券研究分析工作，现担任债券投资一部基金经理。2019 年 06 月至今担任鹏华永安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08 月至今担任鹏华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担任鹏华尊享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5 月担任鹏华丰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5 月担任鹏华丰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5 月

					担任鹏华丰茂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20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8 月担任鹏华永融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20 年 07 月至今担任鹏华锦润 8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20 年 10 月至今担任鹏华丰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经理, 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鹏华尊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21 年 03 月至今担任鹏华锦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邓明明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发生变动。
--	--	--	--	--	--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无。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1 年四季度，债券收益率先上后下，利率中枢进一步下移。十月初，受能源品价格大幅上涨的影响，通胀预期走强，债券收益率冲高。四季度以来，宏观经济增速下滑速度加快，工业生产、地产投资等经济数据明显走弱。缺乏需求支撑，同时供给增加，前期大幅上涨的能源品价格回落，通胀预期逐步淡化。在此期间，资金面保持平稳，债券收益率冲高回落。进入 11 月，政策层面开始往稳增长方向倾斜，但短期难以证实。债券收益率在资金面平稳的基础上进一步下行，持续至年末。

报告期内，本基金以持有中高信用等级信用债为主，保持中高杠杆水平，灵活调整久期，以应对市场波动。

####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1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1.14%。

####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 § 5 投资组合报告

###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7,687,861,000.00	91.21
	其中：债券	7,687,861,000.00	91.21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18,502,247.75	7.34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5,983,336.08	0.19
8	其他资产	106,258,888.36	1.26
9	合计	8,428,605,472.19	100.00

###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无。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无。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无。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6,713,631,000.00	80.6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953,001,000.00	23.46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974,230,000.00	11.70
9	其他	-	-
10	合计	7,687,861,000.00	92.34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00202	20 国开 02	4,600,000	457,010,000.00	5.49
2	1728022	17 工商银行二级 02	4,500,000	456,840,000.00	5.49
3	1728018	17 农业银行二级	4,500,000	456,615,000.00	5.48
4	2128007	21 华夏银行 01	3,900,000	397,605,000.00	4.78
5	1828011	18 中国银行二级 02	3,200,000	331,552,000.00	3.98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注：无。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无。

##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无。

##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国家开发银行

2021年3月3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针对国家开发银行海南省分行擅自提供对外担保的违法违规行为，对其给予警告并处罚款4266.16万元。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5月17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针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以下违法违规行为：一、违规使用自营资金、理财资金购买本行转让的信贷资产二、贷前审查及贷后管理不严三、同业投资投前审查、投后管理不严四、通过同业投资向企业提供融资用于收购银行股权五、违规向土地储备项目提供融资六、违规开立同业账户七、通过投资底层资产为本行信贷资产的信托计划，少计风险资产八、同业资金协助他行增加一般性存款，且部分期限超过监管要求九、会计核算不准确，将同业存款计入一般性存款十、部分理财产品相互交易、风险隔离不到位十一、违规销售无真实投资、无测算依据、无充分信息披露的理财产品十二、策略保本型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未充分揭示风险十三、出具的理财投资清单与事实不符或未全面反映真实风险十四、理财资金违规投资权益类资产十五、理财资金违规投资信托次级类高风险资产十六、理财资金投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超过监管要求十七、非标资产非洁净转让十八、自营业务与代客业务未有效分离十九、部分理财产品信息披露不合规，对接本行信贷资产二十、部分理财资金违规投向土地储备项目二十一、部分理财资金投向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规定的项目二十二、部分理财投资投前调查不尽职

二十三、委托贷款资金来源不合规二十四、与未备案理财投资合作机构开展业务二十五、漏报错报监管标准化数据且逾期未改正二十六、提供与事实不符的材料二十七、部分理财资金未托管，对公司罚款 9830 万元。

2021 年 08 月 13 日，中国人民银行针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罚款 486 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7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针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的主要违法违规事实：信用卡资金流向管控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 40 万元。

2021 年 10 月 9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针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的主要违法违规事实：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2 月，该中心信息安全和员工行为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50 万元。

2021 年 7 月 13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针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如下主要违法违规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和相关审慎经营规则罚款 6920 万元。 主要违法行为： 一、监管发现的问题屡查屡犯 二、配合现场检查不力 三、内部控制制度修订不及时 四、信息系统管控有效性不足 五、未向监管部门真实反映业务数据 六、净值型理财产品估值方法使用不准确 七、未严格执行理财投资合作机构名单制管理 八、理财产品相互交易调节收益 九、使用理财资金偿还本行贷款 十、理财产品发行审批管理不到位 十一、权益类理财产品投资非权益类资产超比例 十二、公募理财产品持有单只证券市值超比例 十三、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人数超限 十四、面向非机构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投资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十五、出具与事实不符的理财产品投资清单 十六、私募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未约定投资者冷静期 十七、投资者投资私募理财产品金额不符合监管要求 十八、理财产品资产配置与产品说明书约定不符 十九、理财产品信息披露不合规 二十、理财产品信息登记不规范 二十一、理财业务流动性风险管理不审慎 二十二、理财投资股票类业务管理不审慎 二十三、同业存款记入其他企业存款核算 二十四、同业投资投后检查流于形式 二十五、风险加权资产计量不准确 二十六、为无衍生品交易资格的机构发行结构性存款提供通道 二十

七、结构性存款未实际嵌入金融衍生品 二十八、未落实委托贷款专户管理要求 二十九、借助通道违规发放委托贷款，承担实质性风险 三十、委托贷款投向不合规 三十一、违规向委托贷款借款人收取手续费

2021 年 4 月 23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针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违法违规事实：2016 年 5 月至 2019 年 1 月，该行未按规定开展代销业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商业银行代理销售业务的通知》（银监发〔2016〕24 号）（三十九）责令改正，并处罚款共计 760 万元。

2021 年 11 月 15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针对其的如下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项，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 6 万元人民币的罚款

主要违法行为：

银行卡境外交易信息报送错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3 日，中国人民银行针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占压财政存款或者资金、违反账户管理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处警告，并处罚款 388 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2021 年 4 月 25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针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的主要违法违规事实：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5 月，该分行未按规定取消部分基础金融服务收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七十三条第（四）项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20 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9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针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如下主要违法违规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第五项和相关审慎经营规则，处罚款 420 万元。 主要违法行为：（一）发生重要信息系统突发事件未报告（二）制卡数据违规明文留存（三）生产网络、分行无线互联网络保护不当（四）数据安全较粗放，存在数据泄露风险（五）网络信息系统存在较多漏洞（六）互联网门户网站泄露敏感信息。

2021 年 12 月 8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针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如下的主要违法违规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和相关审慎

经营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七十三条，处罚款 150 万元。 主要违法行为： 一、农业银行制定文件要求企业对公账户必须开通属于该行收费项目的动账短信通知服务，侵害客户自主选择权 二、农业银行河南分行和新疆分行转发并执行总行强制企业对公账户开通动账短信通知服务要求，违法行为情节较为严重。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2021 年 10 月 8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针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的主要违法违规事实：2019 年 8 月，该分行某并购贷款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50 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7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针对其的如下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四十条、第七十四条和相关审慎经营规则决定罚没 8761.355 万元。

主要违法行为：

- 一、向未纳入预算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发放贷款
- 二、违规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
- 三、向无资金缺口企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
- 四、存款月末冲时点
- 五、为无真实贸易背景企业签发银行承兑汇票
- 六、贷款管理不严，信贷资金被挪用
- 七、票据贴现资金直接回流至出票人或其关联人账户
- 八、理财产品质押贸易融资业务风险控制有效性不足
- 九、超比例发放并购贷款
- 十、向未经备案的跨境并购业务提供并购贷款
- 十一、违规为私募股权基金收购境内企业发放并购贷款
- 十二、超授权期限办理汇出汇款融资业务
- 十三、与名单外交易对手开展同业业务
- 十四、违规为他行开立投融资性同业账户
- 十五、以同业返存方式不当吸收存款
- 十六、自营和代客理财业务未能实现风险隔离
- 十七、面向一般客户销售的理财产品投资二级市场股票

十八、未按规定向投资者充分披露理财产品投资非标准化债权风险状况

十九、违规向四证不全房地产项目提供融资

二十、理财资金违规用于支付土地款或置换股东购地借款

二十一、理财资金违规用于土地储备项目

二十二、理财非标融资入股商业银行

二十三、理财非标融资用于商业银行注册验资

二十四、超授信额度提供理财非标融资

二十五、买入返售业务标的资产不合规

二十六、个人住房贷款业务搭售保险产品

二十七、单家分支行代销 3 家以上保险公司保险产品

二十八、主承销债券包销余券未通过风险处置专户处置

二十九、通过平移贷款延缓风险暴露

三十、债券投资业务未分类，表内人民币债券未计提减值准备

三十一、与资产管理公司合作设立有限合伙基金，不洁净转让不良资产

三十二、迟报案件信息

三十三、案件问责不到位

三十四、提供质价不符的服务

三十五、违规收取福费廷风险承担费

三十六、违规向部分已签约代发工资客户收取年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2021 年 10 月 8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针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如下主要违法违规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第（七）项，《商业银行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540 万元。 主要违法行为： 1. 2017 年至 2020 年，该分行个人贷款业务内部控制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 2. 2017 年至 2020 年，该分行发放部分首付款比例不符合条件的个人住房贷款。 3. 2017 年至 2020 年，该分行部分个人贷款资金违规用于购房或违规流入资本市场。 4. 2019 年 1 月至 9 月，该分行某应付账款融资业务存在以贷收费的违规行为。 5. 2020 年 6 月，该分行某信用证议付融资款违规流入资本市场。

以上证券的投资已执行内部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证券备选库

###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06,258,888.36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06,258,888.36

###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无。

###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无。

###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数字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8,009,999,000.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009,999,000.00

##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000.00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000.00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12

注：本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的费率标准与其他相同条件的投资者适用的费率标准相一致。

##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无。

## §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00.00	0.12	10,000,000.00	0.12	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000.00	0.12	10,000,000.00	0.12	-

注：1、本基金自 2020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止期间公开发售，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基金合同正式生效。

2、本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认购本基金份额 10,000,000.00 份。

3、本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的费率标准与其他相同条件的投资者适用的费率标准相一致。

## §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 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211001~20211231	7,999,999,000.00	-	-	7,999,999,000.00	99.88

产品特有风险
--------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所占比例过于集中时，可能会因某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额赎回而引起基金净值剧烈波动，甚至可能引发基金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

注：1、申购份额包含基金申购份额、基金转换入份额、强制调增份额、场内买入份额和红利再投；  
2、赎回份额包含基金赎回份额、基金转换出份额、强制调减份额、场内卖出份额。

##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 10 备查文件目录

###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鹏华尊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二）《鹏华尊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三）《鹏华尊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4 季度报告》（原文）。

### 10.2 存放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基金管理人营业时间内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phfund.com.cn>）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开通客户服务系统，咨询电话：4006788999。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1 日